第十部分　附件（如有）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澄城县城南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澄城县城南初级中学营养餐加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澄城县城南初级中学营养餐加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易诺雪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.69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易诺雪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

备注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此表必填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夸克扫描王
极速扫描，就是高效